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董事提名程序和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汪思洋先生、李双友先生、裴蓉女士、何勤先生、杨庆军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小军先生、郭云沛先生、平其能先生、刘珂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公司九董事会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屠鹏飞、李小军、郭云沛、平其能

2018年10月17日